工伤索赔苦无证据

老板朋友圈经公证成“呈堂证供”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张蕾

本报讯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是否存在雇佣关系并在提供劳务时受伤往往会成为争议焦点。提供劳务者受伤后如缺乏证据留存意识，索赔时则会变得很被动，小顾（化名）就碰到了这样的困境。不想老板的朋友圈，竟让一切出现了转机，经公证成了“呈堂证供”。小顾凭借收集到的证据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最终如愿拿到了赔偿款。

老张一直做着金属制品方面的生意。2016 年的时候，老张雇佣来沪务工的小顾为他从事金属生产方面的工作。同年 7 月，小顾与另一名工人在抬不锈钢结构面板时，因面板滑落至小顾手腕，导致小顾左腕受伤。受伤后，小顾立即被送往医院治疗。等伤情稳定了，小顾找到老张，要求老张赔偿他受伤的损失，不想老张矢口否认小顾在他这边工作的事实，不同意赔偿小顾。多次上门索赔无果后，小顾只能起诉至青浦法院。

法院开庭审理后，老张依然坚称小顾不是自己的工人，主张小顾不是在自己这边受的伤，小顾如果要他赔偿损失，需要拿出过硬的证据来。原来，小顾虽然为老张干活，但是双方并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小顾受伤后马上就被送医了，没来得及固定证据，当时在场的只有小顾和一个工友，那个工友是新来的，小顾也不认识。

小顾竟缺乏能证明自己为老张打工并在做工时受伤的关键证据。老张就是知道这一点，所以才会全盘否认小顾的主张。鉴于此，法官要求小顾及时提供证据来证明自己的主张。一时间，小顾因缺乏证据变得很是被动。正在一筹莫展之际，小顾猛然间想到，老张有爱发朋友圈的嗜好，平时有事没事就爱发个朋友圈，或许自己受伤的事，老张也会去发朋友圈。抱着侥幸的心理，小顾翻了老张的朋友圈，发现老张还真的发了朋友圈，不仅发了，还图文并茂。小顾的律师马上带着小顾去了公证处，对这些证据做了公证，并及时将证据提供给了法院。

经过审理后，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被告间关系的认定及过错比例。小顾主张老张是雇主，系在替老张干活时受伤。老张则主张没有雇佣小顾。根据小顾出示的微信记录，老张在小顾受伤前一天发了事发作业车间的微信视频，并配有文字“热也要干，为了生活，现在的苦换以后的清闲，努力吧同志们”。在小顾受伤当天，老张先后发微信称工人受伤，信息下配有小顾受伤的图片，并配有“工人受伤”、“目前近三万了”、“工人手腕被割了”等文字。

结合当事人双方的陈述、事先事后表现及小顾所提供的证据，法院认为小顾陈述应更符合客观实际。小顾系为被告提供劳务时受伤。老张作为接受劳务方，对小顾的生命安全负有保障义务，以使雇员不受伤害。老张未就施工安全做好周全的准备，在监督管理方面存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小顾作为施工作业的工人，所从事金属板搬运工作属于简单劳务操作，工作内容并非具有高度危险性，在搬运过程中致使自身受伤，本身亦具有相当程度的过错，其疏忽大意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法院最终判决老张应根据其过错依法赔偿小顾的相应损失。

空姐打车撞破额头险毁容

法院：出租车公司未将乘客安全送达需担责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张超

打车遭遇后备箱撞伤额头，空姐因此意外险些毁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空姐将司机和出租车公司一并告到了法院。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出租车公司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将乘客安全送至约定地点应担责。由于出租车司机事发时系履职行为，承担责任的主体应是用人单位，据此法院判决出租车公司赔偿医疗费等合计 27000 余元。

额头留疤无法正常上机执行航班

“我刚准备拿行李，后备箱就突然弹起来撞到我头上，鲜血直流，我整个人都蒙了。”想起那天晚上打车的遭遇，黄女士仍然心有余悸。

黄女士今年 38 岁，是某航空公司的乘务长。据黄女士自述，2016 年年底的一天，她像往常一样下了晚班后从浦东机场打车回家。车行至目的地，黄女士下车后走到车尾打算拿行李，然而就在此时，后备箱却突然猛地弹了出来。黄女士来不及反应，后备箱盖径直撞上了她的额头，顿时鲜血直流。

黄女士称当时她疼痛难忍，叫司机下来帮忙，并要求司机将其送至医院，可司机竟要求重新计费，黄女士拒绝后司机竟强行让黄女士在马路中间下车后离去。黄女士只得另寻车去医院诊治，并进行了额头缝合手术。

由于自身工作的特殊性，黄女士受伤后除了医疗费用外，还因为额头留疤无法正常上机执行航班，造成较大误工损失。黄女士认为由于被出租车后备箱撞击才受伤，司机应该承担责任；同时乘客与出租车公司是客运合同关系，出租车公司作为承运人，负有将乘客安全送达合同约定目的地的义务，因此出租车公司构成违约，也应承担损失。于是，黄女士将司机与出租车公司一并告上法院。

两被告均喊无责拒绝赔偿经济损失

庭审中，司机辩称车辆后备箱不会无缘无故弹起来，事发时他在车内并不清楚车后发生的情况，黄女士可能是自己碰伤的。因此对于黄女士的伤情，司机表示自己无责，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出租车公司表示，涉案车辆后备箱无自动启动功能，需要人工抬起，因此黄女士抬起后备箱时，自身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受伤是自己的责任；同时即使黄女士因乘坐涉案车辆受伤，因为车辆使用过程尚未完成，所以应当由涉案车辆的保险人承担责任。综上，出租车公司也拒绝承担责任。

审理中，法院查明黄女士是到涉案车辆尾部拿行李时，被后备箱盖撞到额头，并撞出一条1.5厘米长、深达皮下的伤口。为此，黄女士至医院做了美容修复术、缝合术等治疗，花去费用并耽误了工作。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黄女士乘坐出租车公司的车辆，双方成立运输合同关系，出租车公司应当将黄女士安全送至约定地点，出租车公司如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根据黄女士提供的证据，且结合黄女士受伤部位、受伤情况，可以确认黄女士在取行李时被车辆后备箱盖撞伤，出租车公司公司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应对黄女士所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出租车司机是出租车公司员工，事发时属于履行职务行为，承担责任的主体应是用人单位出租车公司。最终，法院根据黄女士提供的医疗费票据、收入证明等判定出租车公司赔偿黄女士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 27000 余元。

法官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司机是出租车公司的工作人员，且属于正常履职行为，因此给黄女士造成的损害应当由出租车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上述规定并非意味着用人单位没有有追偿权。《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 16 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从规定中可以发现，如果损害是员工本人造成，且用人单位和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对损害情况做了约定，那么用人单位就有权向员工追偿。

电梯管理员之死，过劳还是高血压？

法院驳回家属诉请，判令雇主补偿15万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电梯管理员老李在电梯轿厢内倒下，送医后不治身亡。其子将老李生前就职的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认为该公司安排老李高强度加班，致其体力不支晕倒后头部撞击电梯轿厢，造成脑室出血身亡。且被告公司还存在救治不及时、篡改监控录像时间等行为。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老李的死因系高血压脑出血，原告诉请无证据证明，因此不予支持，判决被告公司补偿小李 15 万元。

据小李的起诉书所述，老李于 2012 年 6 月起被派遣至被告公司处工作，担任电梯管理员。2016 年 12 月 26 日，老李至 18:15 仍未到家，小李即拨打老李电话，却由其同事接听，告知老李正在普陀区中心医院接受抢救。小李赶到医院后了解到老李被确诊为高血压引起的脑室微量出血。经过 10 天抢救，老李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不治身亡。

次日，被告公司经理陈某上门慰问，口头承诺公司会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另行给予赔偿。2017 年 1 月 22 日，小李至该公司整理老李遗物，要求单位提供老李的劳动合同及考勤记录，却被该公司以公司机密为由拒绝提供。

小李多次找被告公司协商赔偿事宜，对方以老李为返聘人员为由，认为公司不应承担相关责任，只同意赔偿医药费及补偿 5 万元。

小李认为，既然老李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承受普通劳动者的劳动强度，被告公司仍安排其长期多次加班，劳动时间过长，每周上班时间远远超过 44 小时，导致老李未得到足够休息，体力不支晕倒后头部撞击电梯轿厢，造成脑室出血。老李在电梯内倒下后，被告公司未及时发现并送医，延误了救治时间，导致老李丧失最佳救治机会。被告公司还篡改监控时间，以掩盖老李未被及时救治的事实。

小李请求判决被告向其赔偿老李的死亡赔偿金、医药费、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870340.80 元。

被告公司则表示，根据监控视频，从老李发病到从电梯里抬出，时长大约 4 分钟 22 秒。老李具有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间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资格；老李是电梯管理岗位，属于轻体力劳动；老李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退休后返聘工作，对于有关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安排、工作强度是否符合自身身体状况，属于意思自治范畴，故原告主张老李无法承担普通劳动者的劳动强度无法律依据。根据老李的刷卡情况表，事发当天其为中班，并未加班。原告称被告篡改监控时间，并无相关证据。

被告表示，不同意原告的诉请，但同意补偿 15 万元。

法院认为，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的记载，老李的主要死亡原因为高血压脑出血。原告诉称因未得到足够休息，体力不支晕倒后头部撞击电梯轿厢，造成脑室出血；老李在电梯内倒下后，被告公司未及时送医，延误了救治时间，导致老李丧失最佳救治机会，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未提供确实的证据予以证明，故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不服“上班时间喝酒”被辞退

设计师法院讨说法获赔10万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讯 因不服任职公司以“上班时间喝酒等多项违纪行为”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李先生向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并支付相应工资。近日，长宁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公司应支付李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0.7 万余元。

李先生在某商贸公司任职，担任平面和网页设计师。去年 8 月，商贸公司以李先生存在上班时间喝酒等多项违纪行为，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及公司《就业规则》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在本案审理中，商贸公司确认李先生的具体违纪事项为“上班时间喝酒”及“在职期间兼职销售日语教材”，并提供照片、监控视屏及谈话录音等证据佐证。

李先生不认可自己在上班时间喝酒，称监控视频显示的当天傍晚近 6 点时他将一个鸡尾酒酒瓶扔到办公大楼垃圾桶，实际情况是他前天晚上加班时喝的，白天忘记扔掉了。李先生承认自己申请有三个网站，并在工作之余开发经营 APP，供他人免费学习日语，其中部分项目收取费用。但认为自己是设计师，有网站很正常。APP 是自己业余时间经营，与工作没有关系。

法庭审理查明，商贸公司提供的《就业规则》载明：“带有酒气或饮酒的，情节严重者，将视作严重违反公司的劳动纪律”；“无公司的指示或许可，成为其他公司董事，或在其他公司兼职的……处以劝退或开除。”商贸公司表示，该《就业规则》在李先生入职时交给他阅看过。李先生则表示，入职以来从未阅看过该《就业规则》，对相关内容并不知晓。

法庭还查明，李先生原来担任的工作，商贸公司现已外包给其他公司，客观上原被告双方的劳动合同已不能继续履行。李先生表示，在劳动关系难以恢复的情况下，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支付赔偿金。

承办法官周泉泉解释判案理由说，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违反法律规定。首先，从解除依据分析，被告主张原告的行为违反《就业规则》，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原告知晓该《就业规则》，因此，该《就业规则》不能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其次，从违纪行为来看，被告提供的照片和视屏均无法反映原告在上班时间饮酒的事实。至于原告的“兼职行为”，经查，原告开发 APP 内容与被告业务之间并不存在竞争或冲突，也难以证明对原告本职工作造成影响。因此，被告主张原告该行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法庭难以采纳。

遗失声明

上海世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直径五）、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程邱博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1210935646，声明作废。

周国兴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226000402956，声明作废。

严卓敏遗失营业执照副本1张，证照编号：06000720180108000，声明作废。

徐国强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6000766898，声明作废。

顾伟英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6000766902，声明作废。

上海安楚工贸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86506402，声明作废。

上海市闸北区岭玉保健按摩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8600475789，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小溪食品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6MA1LUY4341，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黄家堰电修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600509021，声明作废。

上海真爱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5000000201311190234（05），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罗敏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0120160830000006，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卢山装潢材料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600213909，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莲性食品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王某，注册号：310115601589898，证照编号：15004620160718000006，声明作废。

上海永尊建筑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44247508N，声明作废。

上海威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66401102，声明作废。

上海利旺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30841613D，声明作废。

上海市静安区荣青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08MA1EEP1N0E，声明作废。

上海市徐汇区忻源粮品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04MA1XBCL21B，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沈路世纪华联超市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负责人：戴飞燕，许可证编号：SP3101151006078336，声明作废。

上海隆通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710200274，声明作废。

上海电鑫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310114762205566X，声明作废。

上海凤川果蔬苗木专业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76137502，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新道春色美容美发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陈廷，注册号：310115001349981，税号150002202006040165（06），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瑾怀饮食店遗失国税通用定额发票存根联100元1本，代码：131001629084，号码：10029551-10029600；10元1本，代码：131001727763，号码：07349051-07349100，声明作废。

上海骏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15332589763；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332589763-3，声明作废。

上海临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5000000201311027010J（04）；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艳青饮食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2600074905；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20000800，声明作废。

上海英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002271052；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14574195652，声明作废。

上海汇景娱乐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01000000201608260014；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56094201，声明作废。

上海诗宸电子信息科技中心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3280746，声明作废。

上海麦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5041046（047），声明作废。

上海晶艺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041002446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上海宜彤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28000000201604271308，声明作废。

上海迷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国税通用机打发票7份，发票代码131001523261，号码49799908-49799914，声明作废。

上海蓝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4361830７，声明作废。

上海德复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编号28000000201601250604，（05）；遗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支付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257581501；遗失金税盘，盘号44-661807141890；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发票代码310011130，号码13093951-13093950，声明作废。

上海冠峰机电物流有限公司证照编号：91310120752470021B，遗失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许可证证号J2900024042903，声明作废。

郑重声明：上海智相商务咨询公司郑重声明：近期有人冒用我司名义在互联网上发布业务信息，骗取钱财，我司郑重声明：此行为与我公司无关，并保留法律维护我公司权益。特此声明

注销：上海米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20002314753，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张磊、薛纪玲、许卫国组成，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商云金属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丹青邻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将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陆家 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企业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